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持有 \_\_\_\_\_ 股H股／內資股<sup>(附註2)</sup>。  
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正式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